附表二

班級數 / 基本教學節數 / 兼任職稱	九班以下	十班至十八班	十九班至二十四班	二十五至三十班	三十一班以上
秘書、處、室主任	六	四	二	○	○
教學組、註冊組、訓育組、生教組、衛生組或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	七	七	五	四	二
前欄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、室組長	八	八	六	六	四

備註：「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」係指由學校依實際需要，整合前列各組功能並調整組別名稱之組長。